

## 独立董事对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6.67%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决定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9年1月28日